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250,172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250,172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邢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11,753,488 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其中：邢洪海为 2,573,062 股，程树森为 2,382,465 股，霍守锋为 1,524,777 股，贾振丽为 1,524,777 股，李永杰为 571,791 股，赵宏博为 381,194 股，田佳星为 285,895 股，王可为 285,895 股，梁洪为 2,067,979 股，武文袞为 111,181 股，刘岩为 44,472 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上述 11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认购。2014 年 1 月 24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3,967,500 股变更为 135,720,988 股。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138541股。本次资产重组相关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22,494,461股，其中邢洪海为4,924,465股，程树森为4,559,690股，霍守锋为2,918,201股，贾振丽为2,918,201股，李永杰为1,094,325股，赵宏博为729,550股，田佳星为547,161股，王可为547,161股，梁洪为3,957,810股，武文袞为212,784股，刘岩为85,113股。

2015年4月7日，上述部分股东满足首次股份解锁条件，分别解除所持部分限售股份，相关股份解锁及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锁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邢洪海	4,991,451	1,969,786	3,021,665
2	程树森	4,559,690	1,823,876	2,735,814
3	霍守锋	2,918,201	1,167,280	1,750,921
4	贾振丽	2,918,201	1,167,280	1,750,921
5	李永杰	1,094,325	437,730	656,595
6	赵宏博	729,550	291,820	437,730
7	田佳星	547,161	218,864	328,297
8	王可	547,161	218,864	328,297
9	梁洪	3,957,810	989,452	2,968,358
10	武文袞	212,784	0	212,784
11	刘岩	85,113	0	85,113
合计		22,494,461	8,284,952	14,209,509

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30751股，本次转增后，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转增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1	邢洪海	3,021,665	5,859,351
2	程树森	2,735,814	5,425,325
3	霍守锋	1,750,921	3,472,208
4	贾振丽	1,750,921	3,472,208
5	李永杰	656,595	1,302,077
6	赵宏博	437,730	868,051
7	田佳星	328,297	651,037
8	王可	328,297	651,038

9	梁洪	2,968,358	5,886,477
10	武文袞	212,784	421,967
11	刘岩	85,113	168,785
合计		14,209,509	28,178,52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及解禁安排如下：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25 股（除权前股份数）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31** 股（目前已增加至 **18,084,418**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

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2,001,270（除权前股份数）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66,709**（目前已增加至 **253,182** 股）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

武文袞、刘岩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出具的股份锁定补充承诺，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袞、刘岩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

结束后应分步解禁。

1、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所获得股份：

第一次解禁：北科亿力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北科亿力 2013、201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3,300 万元（1,500+1,800=3,30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北科亿力各股东可分别解禁其取得标的股份总数的 40%。

第二次解禁：1) 北科亿力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北科亿力 2013、2014、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5,500 万元（1,500+1,800+2,200=5,500 万元），2) 2015 年度结束后，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科亿力进行减值测试，北科亿力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北科亿力各股东可分别解禁其取得标的股份总数的 60%。

对于上述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北科亿力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梁洪所获得股份：

第一次解禁：科瑞明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科瑞明 2013、201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

净利润数即 1,400 万元（ $600+800=1,40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梁洪首次解禁股份数占梁洪取得东方国信股份总数的 25%。

第二次解禁：1) 科瑞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科瑞明公司 2013、2014、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2,400 万元（ $600+800+1,000=2,400$ 万元）；2) 2015 年度结束后，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瑞明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科瑞明公司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梁洪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占梁洪取得东方国信股份总数的 75%。

对于上述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科瑞明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梁洪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武文袞、刘岩所获得股份：

武文袞、刘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解禁：

1) 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科瑞明 2013 年-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2,400 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瑞明进行减值测试，科瑞明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3) 武文袞、刘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国信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

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后，武文袞、刘岩解禁股份数分别为其持股总数。

对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科瑞明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武文袞、刘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市，截至目前，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期为三年(2014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的股份未到期外，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等 9 名股东所持其余股份的限售期已满，并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23 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17 号)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05000043 号)，北科亿力和科瑞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业绩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上述股东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

(3)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63 号)、《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64 号)，北科亿力和科瑞明 2015 年度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21,256.15 万元和 8,381.58 万元。因本次资产重组标的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6,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故没有发生减值，上述股东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末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

综上，目前除武文袈、刘岩不符合股份解锁条件外，其他 9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已达到解锁条件。本次满足解锁条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其中限售期为三年的资产重组股份数量	本次满足解锁条件资产重组股份数量
1	邢洪海	5,859,351		4,882,791	976,560
2	程树森	5,425,325		4,521,105	904,220
3	霍守锋	3,577,208	105,000	2,893,507	578,701
4	贾振丽	3,472,208		2,893,507	578,701
5	李永杰	1,302,077		1,085,066	217,011
6	赵宏博	868,051		723,376	144,675
7	田佳星	651,037		542,533	108,504
8	王可	651,038		542,533	108,505
9	梁洪	5,886,477		253,182	5,633,295
10	武文袈	421,967		421,967	0
11	刘岩	168,785		168,785	0
合计		28,283,524	105,000	18,928,352	9,250,172

注：上述股份数量为实施历次转增股本方案后的股数。本次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量合计 9,250,172 股，为限售期届满且完成业绩承诺后可解锁的部分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期为三年的股份合计为 18,928,352 股，限售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

2、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无后续追加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250,1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54,816,485 股的 1.4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250,1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邢洪海	5,859,351	976,560	976,560
2	程树森	5,425,325	904,220	904,220
3	霍守锋	3,577,208	578,701	578,701
4	贾振丽	3,472,208	578,701	578,701
5	李永杰	1,302,077	217,011	217,011
6	赵宏博	868,051	144,675	144,675
7	田佳星	651,037	108,504	108,504
8	王可	651,038	108,505	108,505
9	梁洪	5,886,477	5,633,295	5,633,295
合计		28,283,524	9,250,172	9,250,172

注：上述股份数量为实施历次转增股本方案后的股数。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039,891	42.77%	-9,250,172	270,789,719	41.3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136,179	8.11%	-9,250,172	43,886,007	6.7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44,041	1.50%		9,844,041	1.5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1,527,832	10.92%		71,527,832	10.92%
04 高管锁定股	145,531,839	22.22%		145,531,839	2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776,594	57.23%	9,250,172	384,026,766	58.65%
三、股份总数	654,816,485	100.00%		654,816,485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